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党中央制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在党领导人民司法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收案29154件，结案31958件，同比分别下降16.5%、1.8%。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3748.6万件，审结执结3620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0.8%、8.9%。

一、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保障高水平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有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深化反颠覆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贯彻反分裂国家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对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李延贺依法定罪判刑。依法惩治向境外走私稀土、非法出售亲本种子种质资源等犯罪，筑牢国家战略资源安全司法屏障。

有力维护公共安全。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6万件5.3万人，同比下降7.3%（件数，下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传统毒品犯罪连年下降，加大对新型毒品犯罪惩治力度，严格区分非法贩卖麻精药品与合理购药用药，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加强监管。依法惩治非法寄递危险物品、油罐车非法装运食用油等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持续推进醉驾治理，办理醉驾刑事案件意见出台后，判刑人数由2023年32万降至2025年23.1万，因酒驾造成交通事故及致死、致伤数量均有下降。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4.1万件8.5万人，同比增长1.2%。对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16名主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域外侵害我公民犯罪依法必惩。

严厉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6万件4万人，同比增长22.4%，依法惩处唐仁健、罗保铭等57名原中管干部。对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白天辉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依法惩治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隐性腐败犯罪。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2724件3235人，同比增长10.1%。协同推进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追缴、没收违法所得181.4亿元。

依法惩治新型犯罪。过去五年审结危害网络安全犯罪案件9326件2.2万人，较上一个五年增长158.5%。2025年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2.5万件3.8万人，同比下降62%，协同治理成效明显。依法惩治网络谣言、网络传销、网络暴力等犯罪，促进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两名青年非法获取并散布他人隐私信息，被依法定罪判刑。严惩以虚拟货币为媒介洗钱、逃汇等犯罪，协力防范非法跨境转移资金。明确驾驶人醉酒后启用辅助驾驶功能仍应承担刑事责任，不能以科技应用逃避法律追究。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惩非法集资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1万件2.2万人，同比下降0.6%。会同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等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等机制，促进保交房。审结金融案件270.7万件，同比增长1.8%，加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司法与行政“数链协同”监管，促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规范经营，做实风险防控。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法院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加强指导调解，汇聚解纷合力。重庆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开展“示范裁判+集中调处”，促使959户业主与开发商就房屋买卖纠纷达成和解，潜在2000余件纠纷消解于萌芽。“总对总”多元解纷合作单位增至18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自行调解纠纷65.4万件，同比增长4.3倍。规范立案，依法先行调解；推广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有力保障诉权。协同有关单位落实最高人民法院1至8号司法建议，完善行业监管，“抓前端”成效明显。最高人民法院到地方、到基层巡回审判3959人次，同比增长3.6倍，相关上访下降23.9%。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等刑事司法原则，依法宣告294人无罪，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1235人。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的权利。连续三年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工作会商，完善律师工作机制，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审结涉侦查、起诉、审判等国家赔偿案件6865件，并回溯错案成因、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前端预防。向3.8万名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8.5亿元。河南法院依法救助父母遇害的三兄妹，协同职能部门办理低保、减免学费，让孩子生活学业有保障。

二、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定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6万件，同比增长0.3%。坚持依法有力保护知识产权。判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9万人，同比增长6.2%。发挥保全措施、先行判决、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功能，及时救济权利、惩处侵权。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某数控机床技术秘密侵权案，判令恶意侵权人及其公司连带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3.8亿元。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工作指引，以调解促推合作、规范发展。两家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因专利权引发系列纠纷，一判可能两伤，法院通过调解促成双方以“先许可使用、后协商费用”实现专利转化运用。维护良好创新秩序。深化知识产权非正常批量诉讼治理，依法驳回起诉2331件、司法处罚694件。依法惩治离职员工侵犯商业秘密，张某等14人非法获取原公司芯片技术信息，被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定罪判刑；同时保障人才有序流动，郑某离职后从业与原公司商业秘密无实质关联，法院认定其不违反竞业限制。促进人工智能规范发展。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案件，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容错”空间。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中出现差错，研发者已善尽注意义务，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行为，依法惩处。[illegible]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审结涉经营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协议类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4.7%，落实“非禁即入”，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某地就共享电单车设定特许经营权并授予特定公司，法院审理认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依法判令撤销。助力整治“内卷式”竞争及网络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认定构成垄断案件27件；审理两大电商企业“二选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引导双方互联互利、共促消费。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典型案例，整治招投标内外勾结、代理机构牵线勾连、投标人串通围标等行为。促进市场要素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3.2万件，同比增长5.1%，助力1481家企业重获新生，推动2.9万家“僵尸企业”出清，化解债务4万亿元，盘活存量资产1.1万亿元。天津法院审理某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案，依法处置所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助力停滞近10年的“117项目”复工续建。河北、辽宁、吉林、江西、山东、河南、西藏、宁夏、新疆等地在省级层面健全破产工作行政与司法联动机制，南京、宁波、合肥、佛山、成都、西安等地深化破产事务中心建设，实现破产审判效能、企业重整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益“三提升”。深圳深化个人破产制度实践，首例个人破产清算案当事人按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的方案积极偿债，4年考察期满被依法免除剩余债务。厦门个人破产保护条例施行4个月，已立案审查个人破产案11件。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会同中国证监会出台意见，协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审结涉证券、期货、基金等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53.6%。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某上市公司虚增营收11亿元，法院依法判处实际控制人有期徒刑六年，判令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7.7亿元。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以平等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出台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25条举措。持续规制企业“以大欺小”，在709起案件中认定大企业将收到第三方款项作为付款条件的合同条款无效，帮助中小企业收回账款19亿元。某单位以受审计为由拖延支付货款，法院审查认定该审计与交易无特定关联，依法判令付款2686万元。严惩涉企敲诈勒索、造谣抹黑等违法犯罪。某网络主播持续诋毁、严重侵害某知名企业商誉及经营者名誉，河南法院判令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260万元并公开道歉。规范涉企执法司法。坚决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司法监督，纠正涉企过罚失当等问题367个。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认定69件已诉案件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再审改判6家企业、12名企业经营者无罪。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审结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等公司纠纷案件15.1万件，同比增长39.5%。某新能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因两个股东意见不合面临强制清算，湖北法院调解促成股权转让，公司上亿资产及绿色产能得以持续经营利用。依法审理家族纷争引发的公司内部纠纷案件，促进企业规范经营、财产依法传承。

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审结涉数据权属、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同比增长25.6%。发布指导性案例，规范数据采集、使用等行为，促进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综合运用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等规范，惩治侵犯数据权益行为。江苏法院审理某数据纠纷案，依法认定窃取数据集合、开发数据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3000万元。审结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915件，同比增长65%，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妥善审理涉平台算法案件，依法规制算法滥用。四川法院审理某电商平台纠纷案，统筹保护商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解决了多个平台存在的退款规则不公问题。

服务全面绿色转型。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司法实践，积极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丰富样本。执法司法协同加强长江、黄河大保护，守护秦岭、青藏高原生态，共同建设美丽中国。惩治环境违法犯罪。审结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4万件，同比下降5.4%，民事案件16.4万件，同比增长8.4%。浙江法院对非法排放废盐酸污染湖泊的涉案企业及10名责任人员定罪判刑，并判令赔偿修复费用等4.8亿元。助力环境综合整治。会同生态环境部等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会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专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保护黑土地司法解释，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法院严厉惩治盗采滥挖黑土地犯罪。发挥行为保全、先予执行等制度功能，发出禁止令208份，避免生态损害发生或扩大。重庆法院将案涉生态损害赔偿金交由生态受损地云南开展修复。福建法院探索生态修复监督人机制，解决修复标准不一、监督不力等问题。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审结涉碳案件115件，同比增长6.5%，推动完善涉碳金融、碳税、碳排放治理规则。河南法院审理某大气污染行政处罚案，发现企业投入大量资金使用环保材料、明显降低环境影响，即以调解促推实质解纷，主管机关依法调减处罚并指导企业升级环保技术、完成绿色转型。

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司法解释，支持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机制建设，开展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联合培训，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对行政机关行政强制执行不服提起的诉讼同比下降17.2%，经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3.6个、2.6个百分点。

服务强军兴军。审结涉军案件8133件，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公正高效化解涉军事训练用地、部队工程建设等纠纷，发挥专门审判、军地联动优势，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善军地法院民事案件管辖，促进军地和谐、军民团结。河北、山西、江西、山东、湖南、贵州、陕西、甘肃法院加强井冈山革命遗址、红军长征遗址遗迹、抗战纪念设施等司法保护，赓续弘扬人民军队荣光。

三、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

牢记人民司法为人民，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公正司法，为民解忧，切实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民法典施行五年来，审结物权纠纷、人格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分别为175.2万件、96万件、556.6万件，年均分别增长0.7%、5.1%、7.1%；适用新规审结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指定遗产管理人、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案件分别为3.3万件、1680件、1743件，年均分别增长20%、181.2%、69.9%。营造友好婚育环境。持续推动治理高额彩礼，规制借婚姻索取财物和婚介机构不当牟利，严惩以婚嫁为名实施诈骗。马某组织多名女子“闪婚闪离”，骗取15个家庭20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严惩家庭暴力犯罪，发布典型案例教育警示。依法审理涉生育福利、托育服务、辅助生殖等案件，助力生育支持政策落地。营造安心养老环境。（下转第四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应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强化检察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46.7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8151件。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6.4万人，提起公诉140.4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1.7%和13.9%。我国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是世界上最安全国家之一。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依法从严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完善反恐怖反分裂检察办案协作机制，依法保障新疆、西藏等地持续稳定。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促进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着力维护社会稳定。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5.4万人。一体推进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起诉涉黑恶犯罪9870人、“保护伞”65人。严惩拐卖人口、涉枪涉爆、制毒贩毒等犯罪，起诉3.99万人。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凶手380人，让罪犯难逃法网。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4.8%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自愿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6.9%，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3.4个百分点，促进服判息诉，修复社会关系，彰显犯罪治理效能。持续落实办理醉驾刑事案件意见，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25.5万人，起诉23.04万人，同比分别下降21.5%和16.5%，全国涉酒驾醉驾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3.8%，醉驾治理成效不断巩固。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案件意见，推动常见多发犯罪依法治理，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坚定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深化军地检察协作，起诉破坏军事设施、扰乱军事管理秩序等危害国防利益犯罪362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437件，推动加强军用机场、军用航道等保护。针对破坏军用输油管道、通信光缆、人防工程以及无人机“黑飞”闯入军事区域航拍等问题，指导山西、浙江、湖北、贵州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维护军事安全。

持续推动网络生态治理。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网络敲诈、“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8.2万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6.9万人。严厉打击跨境电诈犯罪，针对缅北犯罪集团武装庇护电诈、残害我国公民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依法以涉嫌诈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犯罪，对285人提起公诉、从严惩处。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起诉相关犯罪6142人，办理公益诉讼4456件。林某等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设立网络群组实施“开盒”，北京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坚决维护网络空间秩序。

依法协同推进社会治理。结合履职办案，针对发案单位、行业等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1.7万件，促进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从“做得到”向“做得好”提升。全国县级检察院全面派员入驻综治中心，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深化重复信访化解攻坚，落实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包案办理信访5.4万件，涉检信访、重复信访、集体访同比分别下降0.5%、2.5%和15.7%。石某因交通事故致残诉请民事赔偿被驳回，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查明石某瘫痪卧床三十余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指导案件涉及的黑龙江、安徽两省检察机关协同当地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帮扶，推动案结事了人和。

以公正司法引领法治风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履职，以法律监督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稳定。全国检察机关对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的，依法不捕不诉339人。王某与深夜潜入家中的行窃者搏斗致其死亡，陈某反抗不法侵害时致施暴者受伤，广西、浙江检察机关均认定属正当防卫，持续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江西、海南检察机关办理公园内放任烈犬伤人案、高空抛物扰乱公共秩序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促进规范社会行为。福建、甘肃、青海等地检察机关对见义勇为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监督推动减刑，鼓励崇法向善。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在把握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在融入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责，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05万人，起诉2.9万人，同比分别上升10.8%和20.5%，其中起诉吴英杰、唐仁健等原省部级干部44人。协同整治重点领域腐败，起诉金融、国企、能源等领域职务犯罪9174人。从严惩治群众身边腐败，起诉乡村振兴、养老服务、殡葬等领域职务犯罪7609人。依法惩治利用职权实施的预期收益、约定代持、虚增交易环节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起诉832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3292人，同比上升7.3%。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配合相关部门劝返、遣返、引渡潜逃境外犯罪嫌疑人17人，对李传良等12名逃匿、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大惩治经济犯罪力度，起诉13.7万人，促进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联合公安部、海关总署等打击走私出口战略矿产等走私犯罪，起诉9874人。联合金融监管总局等依法治理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参与打击非法集资等专项行动，起诉金融犯罪2.5万人。会同中国证监会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起诉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illegible]洗钱犯罪3259人。依法起诉涉税犯罪1.3万人。协同税务总局开展成品油零售企业涉税监管专项行动，以公益诉讼督促查补税款12.8亿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起诉损害商誉、强迫交易等犯罪9797人，办理公益诉讼[illegible]件。

加强涉企执法司法监督。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服务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促检察[illegible]件，监督侦查机关撤案2471件，决定不起诉3539人，监督解除、返还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26.3亿元。某地侦查机关违规对外省某公司人员以涉嫌犯罪立案侦查，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扣押、冻结财物，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依法监督纠正。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依法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与国家版权局等共同挂牌督办109件重大侵权盗版案件，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假冒专利等犯罪1.9万人。某半导体公司离职人员向境外机构非法提供原公司商业秘密，浙江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依法惩治侵犯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领域数据安全犯罪，起诉4739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658件，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3万人，办理公益诉讼4.7万件，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0.3亿元。部署开展鸟类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13件重大案件。会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完善协作机制，加强长江、黄河、珠江等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针对环渤海地区入海河流污染、海域非法养殖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立案，天津、河北、辽宁、山东等地检察机关同步办理案件581件。组织陕西、湖北、四川、青海等地检察机关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广西检察机关助力整治矿业领域涉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展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1.3万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服务协调发展。积极参与城市治理，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4089人，助力守牢耕地红线。指导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等地检察机关加强农产品相关地理标志司法保护，组织山西、河南、湖北、湖南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保护饮用水安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指导京津冀、沪苏浙皖、川渝等地检察机关加强办案协同，支持广东检察机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洋保护协作。

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持续打击文物犯罪，起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等犯罪1536人。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公益诉讼5248件。支持黑龙江、四川、贵州、云南等地检察机关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指导山西、河南、宁夏等地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行动，组织内蒙古、陕西、甘肃检察机关加强秦直道遗址保护，助力赓续历史文脉。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强涉外检察工作，起诉涉外刑事犯罪5.5万人，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54件。指导海南、广东、广西等地检察机关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组织北京、上海、重庆等地检察机关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建设。协同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加强海外利益司法保护，依法维护我国公民、企业合法权益。接待12名外国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来华访问，214名外国检察官来华培训和研修，在广州举办中非检察合作论坛，支持香港承办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服务大国外交。

三、坚持民生为大，依法维护人民权益

践行为民宗旨，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切实办好民生领域案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司法保护，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1.2万人，办理公益诉讼2.7万件。协同深化农资打假专项行动，起诉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等犯罪461人。联合开展社保、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起诉相关犯罪5256人，监督纠正虚假诉讼573件，守护老百姓“养老钱”“救命钱”。起诉伤医扰医犯罪108人，促进平安医院建设。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4494人，保障生产安全。依法协同纠治预付消费、直播带货等领域突出问题，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维护英雄烈士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侵犯英烈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599人，办理公益诉讼1863件。开展英烈和红色文物保护专项活动，组织吉林、江苏、江西、山东等地检察机关加强抗日战争遗址保护，指导天津、辽宁、湖南、贵州等地检察机关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传承红色基因。

保障劳动者权益。会同全国总工会等发布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依法打击“垫资入职”“付费内推”等求职诈骗犯罪。积极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190人，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诉讼2.8万件，追索欠薪13.5亿元。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690件。上海检察机关针对某些快递物流平台“延误就罚款”“投诉即扣费”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推动优化算法规则，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7.3万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治、教育、感化、挽救，起诉5.6万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积极认罪悔罪的，附条件不起诉1.6万人。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24人，恶性犯罪必须惩治。协同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推进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持续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落实，促进增强“六大保护”合力。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同比分别下降2.2%和9.8%，为近五年首次“双下降”。

维护特定群体权益。强化妇女权益保障。深化与全国妇联等协作，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起诉侵害妇女人身权益、人格尊严等犯罪4.3万人，办理公益诉讼2259件。针对有的用人单位对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违法解除聘用等问题，上海、江苏、山东等地检察机关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下转第四版）